

正本

郵寄類別：平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

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轉發文：發文日期 - 113.08.15
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動開佐字第 113247 號

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→公會公告及官網

地址：83004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 2 段 136 號

承辦人：高毓萱

電話：07-7410141#216

傳真：07-7108346

電子信箱：m3519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稽服字第 113245038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雄市災害損失減稅報您知」稅務專欄

主旨：檢送本處 113 年 8 月份稅務專欄「高雄市災害損失減稅報您知」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及協助刊登於貴單位官網、Facebook 等社群媒體廣為宣傳，謹致謝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稅務專欄電子檔可於本處官網\宣導園地\數位宣導\稅務專欄(<https://gov.tw/q59>)下載，歡迎多加使用。

正本：高雄市新商業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高雄市稅務研究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大高雄記帳士公會

副本：企劃服務科

處長 曾子玲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科(室)主管判發



高雄市災害損失減稅報您知



先拍照存證據
再申請保權利



地方稅	因災害損失情形及減免範圍
房屋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毀損面積: 5成以上免徵1年 3成以上未達5成減半徵收1年 淹水樓層免徵1年 <p>📅 災害發生後儘速申請</p>
地價稅	<p>山崩、地陷、流失、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，地價稅全免</p> <p>📅 災害發生之當年度9月22日前(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)或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請</p>
使用牌照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車輛報停或報廢，自報停或報廢日起按日免徵(退稅) 車輛修復期間按日免徵(退稅) <p>📅 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</p>
娛樂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無法營業，以實際停業天數比例核減 營業受影響，依勘查實際受影響情形酌予減免 <p>📅 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</p>

國稅	因災害損失情形及減免範圍
所得稅	<p>個人/營利事業災害損失</p> <p>📅 災害發生後30日內申請</p>
營業稅	<p>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</p> <p>📅 災害發生後申請</p>
貨物稅 菸酒稅	<p>因災害致已稅或免稅貨物/菸酒消滅或受損 得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</p> <p>📅 災害發生後30日內申請</p>